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(消防局)

承辦人：魏兆佐

電話：03-5229508分機424

傳真：03-5262180

電子信箱：490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9008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影本1份、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1份 (0080120A00_ATTCH1.pdf、008012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趨緩，本府即日起辦理各項活動不需事前遞送防疫檢核表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3日新聞稿：『國內迄今已超過30天無本土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例，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不分行業，重點就是保持社交距離，室內保持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此外，民眾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業者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，並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消。只要個人及業者都能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的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就可以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』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趨緩並提升辦理活動行政效率，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應參考說明一重點做好防疫措施，另可參考



「防疫應變計畫範本」，即日起不需事前遞送防疫檢核表，應落實自主管理各項防疫措施，以維護活動防疫安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副本：本市消防局



裝

訂

線

